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系公司转型发展所需，有助于公司拓展创新业务板块，且在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、施继元、Xin Zhang（张新）